

商品有机肥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金诚采公[2023]064号

甲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商品有机肥。

1.2 型号规格: 每袋净重: 25Kg; 形状: 颗粒状; 总养分(N+P₂O₅+K₂O)的质量分数≥4%,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30%, 质量符合《有机肥料》(NY/T 525-2021)行业标准。

1.3 中标数量: 6000吨(最终供货数量按实结算, 不超过6000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供应的商品有机肥料中标价格为 404元/吨, 其中财政补贴 300元/吨, 农户支付价格为 104元/吨。农户支付部分由农户在供货前支付到位。财政补贴部分, 待保质保量供货后, 财政补贴资金 ¥1800000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实际补贴金额按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第四条 权利保证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由于质量、安全问题引起的损失赔偿）。

5.4 上述的货物的保质期为壹年。

第六条 查验

6.1 有机肥供货查验。

(1) 甲方委托各镇（街道）农业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查验，外观、说明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

有质量问题，应进行产品质量抽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建立销售台账，并保存好送货单原始凭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填写送货单，送货单应由农户、乡镇农业部门、乙方三方签字确认；送货单和销售台账上应填写农户的联系方式，甲方将对供货情况对农户进行抽查。

(3) 甲方在送货结束后，对乙方的供货情况等进行检查。

6.2 乙方在进行供货、被检查时必须完全服从合同的规定和决议。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在交付农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八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地点

8.1 交货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甲方的需求为准，另行商定。

8.2 交货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区信息和要求，按补贴价格供应给补贴农户，并建立销售台账。

8.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由乙方分发到户，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第九条 付款

9.1 由农户先行支付除财政补贴外的货款，支付完成后，由乙方送达货物。待货物全部送达后，且抽检合格，拨付剩余财政补贴的货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的，乙方应按逾期供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补贴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甲方验收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10.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中止

12.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泉水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梁晓辉

联系电话：